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华龙政文〔2021〕32号

签发人：丁国梁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 报 告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协的指导下，区政府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较好的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现将2020年度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

1. 高位推动抓谋划。区政府主要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和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召开协调小组会议重点安排“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和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对全区法治建设做全方位安排部署。

2. 创建引领塑亮点。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按照《2019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豫法政办〔2019〕14号)要求,分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创建任务,分别确定了责任部门,充分发挥区直部门各自优势,打造工作亮点,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单项创建工作步伐。

3. 督察倒逼促落实。积极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法治督察职能,主动开展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取得实际成效。示范创建过程中,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区24个部门和11个乡镇(街道)下发了书面督察通知,有针对性的对6个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了实地督察指导,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创建工作作为年度重点督查内容,跟踪督办,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对进展缓慢、

成效不佳的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通过发挥创建激励和督察倒逼机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提质增效。

4. 强化宣传出实效。区政府建立了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区委组织部将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列入年度培训内容，区委党校把法治课程列为各级领导干部必修课。全面启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区政府常务会议组织专题学习，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利用党员主题活动日，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将《民法典》送进千家万户，推动普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投资10余万元，打造了文化路法治文化长廊和马颊河法治文化游园；投资200余万元，打造了一个3000余平方米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提升了全民法治素养。

（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1. 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为目标，按照“事项精细化、要素模板化、指南标准化、办事场景化”的原则，组织31个区直单位开展录入事项集中培训，梳理政务服务“最小颗粒化”事项清单共1144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全时限、跨区域、多渠道、便捷化”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二是持续推进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强力推行“一证通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在“一网通办”前提下，优化再造办事流程，梳理“一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

全部接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并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目前，群众凭一张身份证可通办 101 项政务服务事项，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推进企业“一件事”办理。推行“一张表单、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服务模式，梳理出 13 项开办企业“一件事”集成服务，设立企业开办“一件事”窗口，制定“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了“一件事一次办”；设立“全省通办”综合受理窗口。按照省“全省通办、异地可办”改革工作目标，在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开设 2 个“全省通办”综合受理窗口，组织业务人员加强学习，推进“全省通办”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满足了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提升了办事效率。三是推行“好差评”，政务服务更高效。在行政服务大厅各业务窗口配置线下评价设备和二维码评价牌，推行“一事一评”，加大“好差评”宣传力度。有关单位网上办件后，通过现场评、网上评、电话邀评等方式对办件窗口予以评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好差评”评价数量达到 17533 件。四是积极推行政务服务“掌上办”。推行“咨询办、预约办、网上办”等非接触式政务服务模式，积极宣传和推广“豫事办”APP 和“i 濮阳”小程序。五是归集电子证照，线上线下更融合。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原则，已采集相关区直单位电子印章 35 枚、电子证

照 55 个，并上传至我市电子证照库，有序推行电子证照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和共享，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2. 推进政务“一网通管”建设。以“权责明确、规范统一、简约高效、动态调整”为导向，依托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系统，推进“监管事项入清单、清单之外无监管”，加强数据归集，全面梳理监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监管执法更规范。目前，涉及“互联网+监管”的区直单位 27 个，录入监管事项 146 项，编制行政检查实施清单 174 项，完成数据推送 38678 条。

3. 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华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刻制了区公管委及公管办印章。并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华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等 5 个文件，督促指导区公共资源交易职能部门按照“应进必进、规范有序、公平公正、透明公开”的原则，引导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市场化，确保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最大化，切实服务华龙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发挥大数据优势，助力疫情防控。一是助力科学防疫。建立了“扫码排查系统”和“一区一码登记系统”，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提升重点管控人员和社区（村）

疫情防控信息化水平。止目前，我区共核查重点人员 675 批次，共计 21541 人。二是精准施策，搭建复工复产申报平台。在全市率先开发、启动了企业复工复产在线申报系统和企业员工健康登记系统，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不误，安全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全区 761 家企业完成线上复工复产申报登记。三是做好政务服务大厅常态化疫情防控。按防疫和服务群众两不误的原则，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大厅防疫消毒、红外测温、扫码登记等预防工作，持续做好应急疫情防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安全和群众的健康安全。

（三）切实不断规范政府行为

1. 依法民主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了《华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建立完善建筑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等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大项目、大额度资金的安排和使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讨论，做到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积极推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政府常务会制度，重大决策更加公开透明。

2.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完成了全区行政执法单位 375 人申换行政执法证，确保戴证执法。开展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综合执法改革，深化整

合归并执法队伍，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科学配置行政强制执行权，制定区级五个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权责清单，逐步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培训全区 11 个乡镇（街道）和 24 个行政执法部门共 700 余人次，举办了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提升了一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规范执法程序，进一步落实执法责任。

3. 强化权利监督制约。制定《华龙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了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纠正，做到有案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年共完成审核和报送备案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审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85 件，开展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专项清理工作 2 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121 件。2020 年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5 件，法院已审结 14 件。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3 件，已审结 13 件。

4. 深化推进政务公开。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6200 余条，其中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2749 条，通过政务公开栏、电子屏、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发布信息 3500 余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8 件，全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回复；政府信

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 1 件。政务公开平台实现区、乡、村三级全覆盖，严格按照“五个统一”的要求，全面完成区行政服务大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和村（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共打造政务公开专区 126 个。

5. 依法预防和化解矛盾。进一步巩固完善村（居）人民调解的组织队伍、工作制度、标牌标识、文书上报、档案归集等规范化建设，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依法规范、分类指导，扩大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有效化解特定领域矛盾纠纷。

认真落实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和司法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通过调解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力争将大部分社会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乡办。全区现有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144 个，调解员 426 人，全年累计调解矛盾纠纷 1277 件，对于未调解成的功件，建议当事人去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继续配合辖区居委会和调委会进行调解。

6.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建设升级和融合发展，将“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接入“12348 法律服务热线”，深化“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定法律专家接线解答制度，为脱贫攻坚和

乡村振兴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25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4150余人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放管服”改革后，相关工作机制体制仍未理顺，存在改革后工作衔接不顺畅，集约高效的政府管理治理体系还未充分形成。一些干部对依法行政的认识还不到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

（二）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力度不够。集中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活动数量偏少、范围偏小，未形成系统化、制度化、经常化和全面化的执法监督格局。行政执法监督滞后，偏重于事后监督，受各种原因的限制，对于违法行为，对事处理得多，对人处理得少，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或错案责任追究力度有待加强。

（三）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单位运用法治措施处理矛盾纠纷的制度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2021年工作打算

（一）编制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2020-2025年规划》，完善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指标，

明确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路线图和时间表，力求思路更加清晰、重点更加突出、举措更加有力。

（二）持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推进力度。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推进力度，努力形成安排部署、强化落实、督促指导、责任追究、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全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理念，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严格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规则，加强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痕迹化管理。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掌握决策执行情况，评估决策执行效果。

（四）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办法，加大考核结果运用，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五）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水平，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执法铁军。

（六）进一步充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量。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充实法治机构人员力量，积极引进法律人才，充实法治政府建设队伍，并加大对法治队伍的培训力度，为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

2021年3月29日

